

Revised on 13 December 2002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陳棋昌先生在會議上讀出的主要內容：

1. 本條例草案旨在落實東亞授信有限公司和東亞財務有限公司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間的合併。合併的目的是希望更有效地提升銀行的運作，以加強銀行在業內的競爭能力。條例草案的條款與立法會近年通過的五條銀行合併條例基本相同。
2. 透過私人條例草案，東亞財務及東亞授信在香港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適用於香港法律的權利和義務，將在合併日轉移至東亞銀行。
3. 本條例草案早前已呈交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律政司、公司註冊處、稅務局、土地註冊處、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和證券與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考慮，而香港金融管理局已根據銀行條例第 69 條，核准此合併計劃。由於本條例草案將以私人條例草案的形式提交立法會，立法會主席將被要求判定其是否可獲接納。如主席判定須由

行政長官同意本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則本條例草案將提交行政長官審議。

4. 東亞銀行、東亞授信和東亞財務是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均設於香港。東亞財務及東亞授信自 1969 年及 1985 年成立以來，已為東亞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東亞銀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三家公司均為《銀行業條例》下的認可機構：東亞銀行是領有牌照的銀行，東亞授信是接受存款公司，東亞財務是有限制牌照銀行。根據本條例草案，在合併生效日，香港金融管理局將撤銷東亞授信作為接受存款公司的註冊和東亞財務的有限制銀行牌照。
5. 至於採用條例草案的原因，是由於東亞授信和東亞財務與其客戶及有日常業務往來的商業夥伴，尚有大量未履行的合約協議，透過此項條例草案，以上各方均不需簽署新的文件，因此不會造成不便，亦毋須憂慮是否有任何期限簽署並交還文件予東亞授信或東亞財務，使東亞財務、東亞授信及東亞銀行於合併期間，各自經營的業務及其客戶所受的影響減至最低。在過去二十年裡，已經有十六宗其他的銀行或金融機構合併是通過與條例草案相似的法例進行。這足以證明引用條例草案進行銀行或金融機構合併的好處。條例草案

將促使合併實際可行，使合併過程公開及透明，並使客戶、其他第三方和社會公眾更易於理解。

6. 鑑於議員就以往其他本地金融機構合併對客戶之個人資料私隱問題的關注，東亞授信和東亞財務已將本條例草案提交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審核，已得到有關方面確認本條例草案已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7. 東亞授信和東亞財務的現有員工是與東亞銀行簽訂僱傭合約，並參與東亞銀行所提供的僱員強積金計劃。而由於東亞授信和東亞財務並沒有簽訂任何僱傭合約，故此其本身並沒有參與任何僱員強積金或退休金計劃。基於上述原因，條例草案並沒有需要就僱傭合約轉讓、退休金、強積金和酬金福利等作出規定。
8. 合併的準備工作已經在今年夏天開始，而銀行的本意乃希望合併能於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避免影響員工的士氣。為配合今次合併，我們現正研究人手上的安排，但集團並無任何裁員壓力；事實上，東亞銀行正在多方面擴充其業務。
9. 我們的法律顧問高偉紳律師事務所已大致上對所有法律文件作廣泛的盡職調查，以確保東亞財務及東亞授信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能合

法及有效地轉移至東亞銀行。

10. 就以往有議員關注銀行或金融機構合併可能引致客戶資產抵押的範圍擴大，本條例草案第 7 條(g)(v)及(vi)款列出了相關聲明：該條款確保在合併後，東亞銀行現有的抵押權益不會擴大，即東亞銀行不會藉某客戶以往在東亞授信或東亞財務抵押或存放的資產，用作償還他在東亞銀行的債務。
11. 東亞銀行更成立合併策劃處，以確保合併的過程得以順利進行，而且設有客戶服務熱線解答客戶的查詢。
12. 東亞財務及東亞授信已分別發信，通知所有客戶有關合併的消息。而東亞財務及東亞授信的客戶服務熱線，至今並沒有接獲客戶對是次合併作出任何負面回應。東亞財務所發出的信約五千封，而東亞授信所發出的信則約一千封。
13. 東亞財務、東亞授信及東亞銀行於過往並沒有營業虧損，並預計可見之將來都不會出現虧損；換句話說，合併不會減少銀行對稅項的

承擔責任。

14. 主席先生，總括來說，此條例草案應該不存在爭議性，而且會受到歡迎，因為它符合香港銀行金融業發展的趨勢，有利提高其競爭力和穩定性。